**附件3：**

 **招聘岗位及任职要求**

**一、招录岗位：**

规划设计岗5人；测绘岗5人；行政管理岗1人；文员岗4人；工程咨询岗3人；信息维护岗1人；会计岗1人；驾驶员岗2人

**二、招聘要求：**

（一）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3.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6年12月30日至2003年1月1日期间出生）；

4.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大专及以上学历(优秀者可放宽至中专毕业）；

5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
6.具有报考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、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7.具体岗位专业条件要求：

7.1报考规划设计岗要求土木类、建筑类、设计类相关专业毕业、会CAD、ArcGIS等制图软件，熟悉区域规划或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者优先录用；

7.2报考测绘岗要求测绘类相关专业毕业，熟练掌握全站仪、GPS等仪器，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者优先录用；

7.3报考行政管理岗要求管理类、中文类相关专业毕业或具有2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；

7.4报考工程咨询岗要求建设类、工程技术类等相关专业毕业或具有2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；

7.5报考信息维护岗要求计算机类、网络信息安全类等相关专业毕业或具有2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；

7.6报考文员岗要求文秘类、中文类相关专业毕业或具有2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；

7.7报考会计岗要求金融类、经济类、会计类等相关专业毕业，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者优先录用；

7.8报考驾驶员岗要求持有C1驾驶证，驾龄3年以上；

7.9报考规划设计、测绘、工程咨询及信息维护岗位，未取得大专以上非相关专业学历的，具有2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可以报名；

7.10报考以上岗位，综合成绩合格人数不足当前岗位招聘人数时，视情况可以从其他岗位内调剂录用。

（二）不得报考人员: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曾被开除公职或被行政事业单位因违纪违规而辞退的；

3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；

4.现役军人、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不含应届毕业生）的；

5.人民法院经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
6.有其他不适宜担任公职人员情形的。